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皖0291破3

号

2025年9月29日, 本院根据安徽云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芜湖市聚联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6年3月5日依法指定安徽籍山律师事务所为芜湖市聚联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芜湖市聚联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13日前, 向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大道鲁班写字楼三楼安徽籍山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朱律师 18949593696) 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市聚联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芜湖市聚联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它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并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本院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芜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